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第三次A股以及2024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以及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制度全文。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A股

以及2024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A股以及2024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A股以及2024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